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105年3月2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3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之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肆、預防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措施：

- 一、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重視下列內涵：
 - (一) 教導學生正確之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學生應負有避孕之責。
 -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與社區建立網絡關係，並與家長會密切結合，整合家長專業知能。
- 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

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應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 一、組織：本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導師代表、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健康及護理教師與護理師等11人。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任務：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陸、輔導人員：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三、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四、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五、輔導內容應包括：
 - (一)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二)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三)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四)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五)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六)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七)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八)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九)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十)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柒、行政人員：

一、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一)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 (一)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二)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三)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一)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二)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四、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一)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二)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捌、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之辦理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玖、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